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朱靜勉
電話：04-25265394#5230
電子信箱：hbtcm001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20089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(ATTCH1 0089963A00_ATTCH1.pdf、ATTCH2 008996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校園愛滋防治創意比賽活動」海報乙份，
敬請惠予轉知 貴校學生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度愛滋病防治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比賽主旨：藉由競賽方法認識愛滋病之傳染途徑及預防方法，進而提升愛滋病認知，讓學生及民眾了解愛滋、抵抗愛滋、關懷愛滋。
- 三、報名截止：102年10月31日止。
- 四、請至本局網站首頁/公告訊息/活動訊息/「臺中市校園愛滋防治創意比賽活動」（<http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> /) 下載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102/08/29
15:55:22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20011884 102/8/29



裝

訂

線

臺中市愛滋防治校園愛滋創意比賽活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本活動透過競賽方法認識愛滋病之傳染途徑及預防方法，進而提升愛滋病認知，讓學生及民眾了解愛滋、抵抗愛滋、關懷愛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各大專院校學生及收到本訊息有興趣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也可多人共同創作。
- (二)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，可重複報名參賽，惟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參賽，若發生同作品重複參賽，主辦單位得取消重複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所有。如該作品並非參賽者本人所創作，參賽者於報名前須取得原創作者之授權同意書始得報名。

五、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徵稿內容：

- (一) 以愛滋病防治宣導目的為主題，使用相機、攝錄影機或手機拍攝錄製成影片，自由創作。
- (二) 作品長度規範為 2 至 4 分鐘，合理差異秒數為正負 5 秒。

七、活動辦法：

- (一) 自衛生局網站（<http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>）下載報名表，傳真報名（FAX：25123769）。
- (二) 於 10 月 31 日前將作品親送或郵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朱小姐（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，以郵戳為憑）
- (三) 繳交文件：報名表、著作授權書正本及作品光碟一式 2 份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由專業評審依主題切合度〈40%〉、創意表現〈30%〉、整體表演與協調性〈30%〉等三項進行評選後，選出 3 件作品（優勝 1 名、佳作 2 名），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優勝(第 1 名)：10,000 元等值禮券，獎狀乙張。

(二) 佳作(取 2 名)：5,000 元等值禮券，獎狀乙張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參賽者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利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參加者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任，且如有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二)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，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項，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。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三) 請勿張貼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，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，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，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」所有，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若不同意著作權歸屬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五) 得獎獎品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辦理：依政府規定中獎者之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 千元（含）以上，須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，得獎人於兌獎時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六)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頁公佈之。

臺中市愛滋防治校園愛滋創意大賽參賽報名表

姓 名		出 生	年 月 日
性 別		聯絡電話	O：() H：()
學校名稱			手機：
地址	□□□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作品名稱			
使用器材設備			
作品簡介			
製作團隊簡介			
影片創作理念 與劇情介紹 (200字以內)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光碟 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		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臺中市愛滋防治校園愛滋創意大賽製作團隊名單

編號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學校名稱	連絡電 話	電子郵件信箱 e-mail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影印

聯絡人：朱小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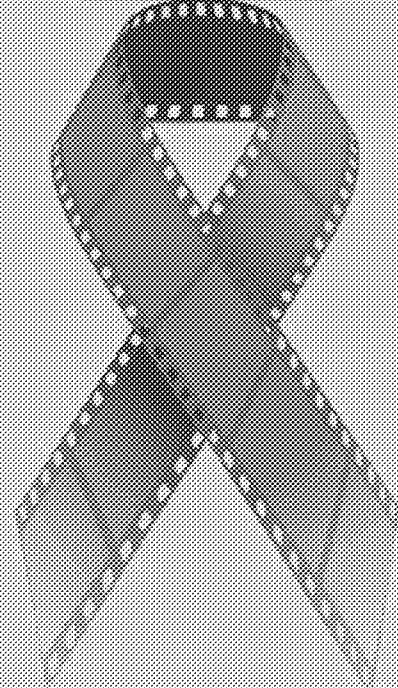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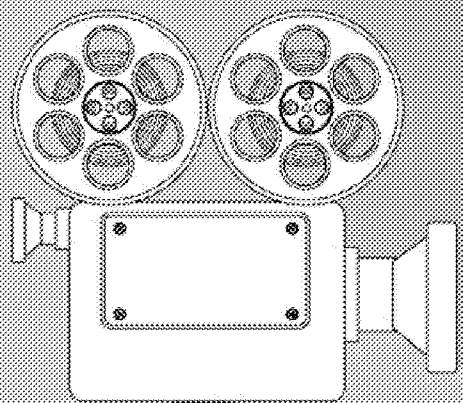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(04)2526-5394

傳 真：(04)2512-3769

地址：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疾病管制科

臺中市

校園愛滋防治 創意比賽活動



活動宗旨

本活動透過競賽方法認識愛滋病之傳染途徑及預防方法，進而提升愛滋病認知，讓學生及民眾了解愛滋、抵抗愛滋、關懷愛滋。

參賽資格

1. 各大專院校學生及收到本訊息有興趣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也可多人共同創作。
2.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，可重複報名參賽，惟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參賽，若發生同作品重複參賽，主辦單位得取消重複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所有，如該作品並非參賽者本人所創作，參賽者於報名前須取得原創作者之授權同意書始得報名。

徵稿主題

1. 以愛滋病防治宣導目的為主題，使用相機、攝錄影機或手機拍攝錄製成影片，自由創作。
2. 作品長度規範為2至4分鐘，合理差異秒數為正負5秒。

活動辦法

1. 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(<http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>) 下載報名表，傳真報名 (FAX: 25123769)。
2. 於10月31日前將作品寄送或郵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朱小姐 (420臺中市龍原區中興路136號，以郵戳為憑)。
3. 繳交文件：報名表、著作授權書正本及作品光碟一式2份。

評選方式

由專業評審依主題切合度 (40%)、創意表現 (30%)、整體表演與協調性 (30%) 等三項進行評選後，選出3件作品 (優勝) 名、佳作2名，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。

獎勵辦法

- 優勝(1名)：10,000元等值禮券，獎狀乙張。
佳作(2名)：5,000元等值禮券，獎狀乙張。

即日起至

10月31日

100089963A00_ATTCH2.pdf 以郵戳為憑

指導



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, R.O.C. (Taiwan)

主辦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Health Bureau